

《行政法》

一、行政程序法第 4 條規定：「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請問，何謂「一般法律原則」？除了行政程序法第 5 條至第 10 條已經明文規定的「平等原則」、「比例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及「行政機關有利不利應一律注意原則」、「裁量有界限原則」等之外，是否還有其他「一般法律原則」？近來有壽司業者推出「名字中有鮭魚」字者，可以免費享有招待，引發許多人直接至戶政事務所改名，再利用姓名條例（如附錄）中，可以有改名三次之機會，享有免費的鮭魚大餐後，再立刻改回來原來之姓名。如果您是戶政事務所主任，請問如何適用「一般法律原則」處理類此個案？（25 分）

附錄：姓名條例第 9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名：

- 一、同時在一公民警事業機構、機關（構）、團體或學校服務或肄業，姓名完全相同。
- 二、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
- 三、同時在一直轄市、縣（市）設立戶籍六個月以上，姓名完全相同。
- 四、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
- 五、被認領、撤銷認領、被收養、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
- 六、字義粗俗不雅、音譯過長或有特殊原因。

依前項第六款申請改名，以三次為限。但未成年人第二次改名，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

答題關鍵	本題主要測驗法律原理原則，此部分於課堂上皆有詳細敘述，從而同學應將原理原則概念敘述，另就鮭魚改名一案，可以思考方向或許為誠實信用原則。
考點命中	《高點行政法講義》第一回，韓台大編撰，頁 54 以下。

【擬答】

(一)行政法的一般法律原則，又稱行政法之一般原理原則，是指貫穿行政法全部領域的普遍法理，且逐漸成熟地發展為隨時可以補充法律或命令等成文法所不逮的派生條理之法源。由於行政事務多端，難以彙總統一性法典，特別是在我國法制未臻健全的情況下，承認一般法律原則具法源地位，不但可作為引導行政行為之準據，更得供法院作為審查行政行為合法性之基礎。惟需注意的是，一般法律原則相對於其他法源，僅具有補充性，亦即一個法律問題首先應依據其他法源，尤其是應依形式的法律或法規命令加以決定，只有在無法獲得答覆或者顯然牴觸在一般法律原則中所形成的基礎規範的情形，才能援引一般法律原則。

(二)我國未明文之一般原理原則有：

1. 行政自我拘束原則行政

法依據-理論基礎——憲法「平等權」之保障法律賦予行政機關一定的自主權限，目的在於要求行政機關就個案的具體情形做成最佳化的決定，因此行政機關不可依己意而有任意的選擇自由，而必須做成合乎事理的決定，是以對於相類的事物，人民對於行政機關即應擁有請求平等對待之權利。

2. 不當連結禁止原則

我憲法雖未明文規定「不當連結禁止原則」，惟所要求手段與目的間應有實質正當關聯性者，適與比例原則之適當性、必要性原則，若合符節。且不當連結禁止原則旨在防止國家機關於其所轄權力領域內無法控制地氾濫，因而學者認為除上述行政程序法之明文規定外，自治國家原則所衍生之「國家理性」應具有憲法之位階，為避免國家權力濫用，禁止國家機關權力之恣意，應肯認此為法治國原則之派生原則，而具有憲法位階之效力，從而立法機關亦受其拘束之。【重製必究！】

(三)鮭魚之亂，行政機關可援引成誠實信用原則

1. 誠實信用原則

即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之方法。原為民法中行使債權及履行債務之重要原則，進而為一切私法法律行為均具有規範作用之法則，亦屬學者最早主張援用於公法領域之一項原則。

2. 實務上因為將名字取名鮭魚以換取免費享有招待之背景，固然依照姓名條例第 9 條，人民享有得更名之權利，此亦為憲法所保障姓名權之具體落實，然該背景事實下，人民主張更名不僅與個人人格發展性、關聯

性極低，而僅是為獲得數百元招待餐點，該項更名顯然非姓名條例第 9 條保障之範疇為是，從而應可能為前開權利之行使，有權利濫用知情甚為顯然。

二、實務上常使用的斷水斷電措施，具有一定的實際效果，請問：

- (一)斷水斷電措施，其法律性質如何？是一種行政秩序罰手段，或屬行政執行之方式？(10 分)
 (二)行政法上，對斷水斷電措施的採行，應適用何些原則？(15 分)

答題關鍵	本題應屬送分題，蓋斷水斷電為行政執行法第28條具體執行措施，其顯為行政執行措施為是，又依照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行政執行應受到比例原則等要求。
考點命中	《高點行政法講義》第五回，韓台大編撰，頁65以下。

【擬答】

(一)斷水斷電為直接強制程序，屬於執行手段，要非秩序罰為是

- 1.依照行政執行法第 28 條前條所稱之直接強制方法如下：
 - (1)扣留、收取交付、解除占有、處置、使用或限制使用動產、不動產。
 - (2)進入、封閉、拆除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
 - (3)收繳、註銷證照。
 - (4)斷絕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
 - (5)其他以實力直接實現與履行義務同一內容狀態之方法

2.其是針對行為不行為義務所為之執行手段

行政執行法所稱之行為義務，相當於作為義務，指應積極為一定作為之義務，例如：自行拆除違章建築、辦理營業登記、參加道路講習、清掃巷道。不行為義務，係指應消極不為一定行為之義務，包括不作為義務及容忍義務；不作為乃單純放棄本身積極行為，例如：不舉辦未經核准之集會遊行、不使用尚未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無駕駛執照不開車；容忍則是不阻止或防禦他人行為，例如：違章建築之承租人接受主管機關拆除該建築物。

(二)其應具備原理原則如下

- 1.行政執行法第 3 條「比例原則」
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
- 2.行政執行法第 32 條「間接強制優先原則」
第 32 條經間接強制不能達成執行目的，或因情況急迫，如不及時執行，顯難達成執行目的時，執行機關得依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
- 3.行政執行法第 1 條「法律保留原則」
行政執行，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三、行政罰法上有「一行為不二罰原則」，其憲法依據為何？某店家透過網路經營業務，未有商業登記，故無稅籍，貨物售出亦未開立發票，案經查獲，稅捐機關應處以幾個處罰？一個違規停車一小時的行為，與連續違規停車三天，法律上有何不同評價？某進口商進口貨物，一個虛報貨物價格的行為，但同時構成違反進口稅、貨物稅及營業稅三個行為，應該如何處罰？(25 分)

答題關鍵	本題測驗一行為不二罰，即客觀上一行為，可透過行政機關介入將之切割成數行為，另外也涉及100年5月份決議與754號解釋、604號解釋
考點命中	《高點行政法講義》第六回，韓台大編撰，頁50以下。

【擬答】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一)一行為不二罰

一行為不二罰原則，又稱禁止雙重處罰原則。係指就人民同一違法行為，禁止國家多次之處罰，其不僅禁止於一行為已受到處罰後，對同一行為再行追訴、處罰，也禁止對同一行為同時作多次之處罰。換言之，一行為不二罰屬於一種實體上重複處罰的禁止。

(二)無稅籍且未開立發票，即行為罰與漏稅罰競合？

依照司法院釋字第 503 號解釋，違反作為義務之行為，如同時構成漏稅行為之一部或係漏稅行為之方法而處

罰種類相同者，則從其一重處罰已足達成行政目的時，即不得再就其他行為併予處罰，始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本院釋字第 356 號解釋雖認營業人違反作為義務所為之制裁，其性質為行為罰，此與逃漏稅捐之漏稅罰乃屬兩事，但此僅係就二者之性質加以區別，非謂營業人違反作為義務之行為罰與逃漏稅捐之漏稅罰，均應併合處罰。在具體個案，仍應本於上述解釋意旨予以適用。本院前開解釋，應予補充。

(三) 違規停車一小時與違規停車三天有何不同評價？

1. 依照司法院釋字第 604 號解釋意旨違規停車，在禁止停車之處所停車，行為一經完成，即實現違規停車之構成要件，在車輛未離開該禁止停車之處所以前，其違規事實一直存在。立法者對於違規事實一直存在之行為，如考量該違規事實之存在對公益或公共秩序確有影響，除使主管機關得以強制執行之方法及時除去該違規事實外，並得藉舉發其違規事實之次數，作為認定其違規行為之次數，即每舉發一次，即認定有一次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發生而有一次違規行為，因而對於違規事實繼續之行為，為連續舉發者，即認定有多次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發生而有多次違規行為，從而對此多次違規行為得予以多次處罰，並不生一行為二罰之問題，故與法治國家一行為不二罰之原則，並無抵觸。
2. 從而，違規停車本為一行為，然違規停車一小時與三天，後者可能透過行政機關舉發違規次數介入，因而將該行為數切割為數行為。

(四) 進口貨物違反進口稅、貨物稅與營業稅？

1. 司法院釋字第 754 號解釋，納稅義務人未據實申報，違反各該稅法上之義務，如致逃漏進口稅、貨物稅或營業稅，分別合致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貨物稅條例第 32 條第 10 款及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處罰規定，各按所漏稅額處罰，3 個漏稅行為構成要件迥異，且各有稅法專門規範及處罰目的，分屬不同領域，保護法益亦不同，本得分別處罰。至於為簡化稽徵程序及節省稽徵成本，除進口稅本由海關徵收（關稅法第 4 條參照）外，進口貨物之貨物稅及營業稅亦由海關代徵，且由納稅義務人填具一張申報單，於不同欄位申報 3 種稅捐，仍無礙其為 3 個申報行為之本質，其不實申報之行為自亦應屬數行為。
2. 從而應評價為三個行為，並依照行政罰法第 25 條為併罰為是。

四、某生參加某大學研究所考試，該所分甲、乙組考試，考試簡章上註明，甲組錄取五名，乙組錄取五名，各組得不足額錄取。甲、乙組考試科目各為五科，只有二科屬共同科目，三科不同。考試結果，該研究所以乙組考生之成績較差，招生委員會臨時開會決定，甲組增額錄取至六名，乙組則錄取至前四名，亦即乙組之名額被挪至甲組。請問：研究所「招生簡章」在行政法上性質為何？係法規命令？行政規則？或特別命令？或其他性質？請依法理說明之。又乙組成績第五名之考生，是否可主張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被違法侵害？本案該研究所之錄取決定是否為行政處分？其將名額「挪用」的決定，是否違法？如果違法，究屬違反何種規定或法律原則？（25 分）

答題關鍵	本題應屬於稍微活用題型，涉及大學簡章之定性，因名額遭挪用而無法入學之學生可否主張權利受侵害，又該未錄取通知應為行政處分，大學挪用名額恐有違反有利不利一體注意原則等情。
考點命中	《高點行政法講義》第五回，韓台大編撰，頁 33 以下。

【擬答】

(一) 大學簡章依照司法院釋字第 626 號應屬於自治規則

1. 大學自治為憲法第 11 條講學自由之保障範圍，大學對於教學、研究與學習之事項，享有自治權，其自治事項範圍除內部組織、課程設計、研究內容、學力評鑑、考試規則及畢業條件等外（本院釋字第 380 號、第 450 號及第 563 號解釋參照），亦包括入學資格在內，俾大學得藉以篩選學生，維繫學校品質，提升競爭力，並發展特色，實現教育理念。大學對於入學資格既享有自治權，自得以其自治規章，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訂定相關入學資格條件，不生違反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之問題。
2. 從而該大學簡章應屬於大學自治規章為是。

(二) 乙組第五名應可主張其有法律上權利受有侵害為是

1. 依照司法院釋字第 469 號解釋，倘法律規範之目的係為保障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等法益，且對主管機關應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事項規定明確，該管機關公務員依此規定對可得特定之人負有作為義務已無不作為之裁量空間，猶因故意或過失怠於執行職務或拒不為職務上應為之行為，致特定人之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被害人自得向國家請求損害賠償。至前開法律規範保障目的之探求，應就具體個案而定，如法律明確

規定特定人得享有權利，或對符合法定條件而可得特定之人，授予向行政主體或國家機關為一定作為之請求權者，其規範目的在於保障個人權益，固無疑義；如法律雖係為公共利益或一般國民福祉而設之規定，但就法律之整體結構、適用對象、所欲產生之規範效果及社會發展因素等綜合判斷，可得知亦有保障特定人之意旨時，則個人主張其權益因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而受損害者，即應許其依法請求救濟。

2.經查，本件大學簡章明確規範乙組部分錄取名額即於第五名，從而法律明確該組排名第五名之條件可向大學請求一定作為(入學請求)，顯見該大學自治簡章已有保護乙組第五名之意旨為是。

(三)該未錄取通知顯屬於行政處分為是

1.依照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2.經查，該未錄取通知，是針對報考人是否錄取此一具體事項所生具有法律效力之決定，而由大學單方面對報告人所作成，核其性質顯屬於行政處份無訛。

(四)該名額挪用違反以下原則

1.誠實信用原則

行政程序法第 8 條：「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即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之方法。原為民法中行使債權及履行債務之重要原則，進而為一切私法法律行為均具有規範作用之法則，亦屬學者最早主張援用於公法領域之一項原則。

2.有利不利一體注意原則

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按行政機關從事行政行為時，應注意保護人民之權益，因此，對於當事人有利之情形，自應注意。但行政機關亦受依法行政原則與公益原則之拘束，對於當事人不利之情形，亦不得漏未注意。準此，本原則可謂兼顧行政機關維護客觀公益與當事人主觀權利之要求。

高
上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